

天水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采〔2023〕9号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招标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招标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 号) 等文件精神, 现就开展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制定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 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 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落实审查主体责任, 强化公平竞争理念。明确负责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机构和人员,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 从而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程度。

二、严格项目自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科学合理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 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前, 对公告、文件的条款组织专业人员认真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 确保条件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 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 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附件一并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列入日常监管、专项督查中, 将招标采购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开展招标采购领域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 对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进行重点抽查。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落实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存在故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形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由招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承担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财政部门责令招标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天水市财政局
2023年9月6日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表示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预留份额	☐ 有 ☐ 无	
3.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5.以特定的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6.限定或者指定特点的专利、商标、品牌。	☐ 有 ☐ 无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 有 ☐ 无	
8.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9.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10.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11.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有 ☐ 无	

1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为外地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障碍		☐ 有 ☐ 无
13.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不得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5.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有 ☐ 无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